

中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 五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

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部署,坚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检查处置,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五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

1

河南省洛宁县兴华镇董寺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狄治民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1997年至2017年,狄治民依仗家族势力,暴力破坏选举,违规发展党员,长期把持操控村级政权;随意殴打辱骂村民,敲诈村民财物;利用手中权力包揽村里大小工程;长期霸占小学操场,导致学生多年无法上体育课;坐地起价,随意设卡强行收取过往车辆“补偿款”;以停电相要挟,强行向施工方供应劣质砂石,从中谋利;以债务纠纷为名,强行私扣施工承包方车辆,法院判决后仍拒不归还;多次威胁围攻乡政府、烟站工作人员,破坏烟叶收购秩序;以取消低保相威胁,强迫贫困户为其劳动,动辄拳脚相加;到贫困户家里“理直气壮”地拿走上级送的慰问品;弄权使绊,村民到村委盖章办事被迫向其送烟送钱;虚报冒领、侵吞克扣退耕还林、沼气池建设、村卫生室改造、人畜饮水工程、粮食补贴、村保洁员工资等各项惠农扶贫资金;千方百计拉拢腐蚀党员领导干部,捞取盗取政治荣誉。狄治民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该案涉及的56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其中,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红武,县林业局原党组副书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原局长王晓东,县环保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孙海波,兴华镇原党委书记任生等4人在先后担任兴华乡(后改为兴华镇)党委书记期间,以及洛宁县公安原景阳镇派出所所长蒋小军、县公安局局拘留所原指导员付建伟等2人在先后担任兴华镇派出所负责人、所长期间,因包庇、纵容狄治民涉黑犯罪团伙,同时因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洛阳市政协副主席、洛宁县委书记孙君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洛宁县委书记张献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湖南省综治办原主任周符波等人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2014年12月,长沙市公安局以涉嫌逃税罪、非法经营罪对涉黑犯罪团伙首要分子文烈宏等1人立案侦查。为此,文烈宏多次找时任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周符波请求关照(周因经常在文烈宏开设的赌场赌博而相识)。2015年上半年,周符波违规指示长沙市公安局暂缓侦查,并出面协调文烈宏与举报人的关系。后长沙市公安局作出撤案决定。长沙市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单大勇违规与案件当事人文烈宏接触,向其通风报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文烈宏涉黑犯罪团伙充当“保护伞”并收受巨额财物。周符波、单大勇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为文烈宏涉黑犯罪团伙提供帮助的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其中涉嫌犯罪的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从曝光的这五起典型案例看

有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直接组织、领导、参加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有的庇护、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有的地方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惩治不力、疏于监管、失职渎职,客观上助长了黑恶势力的蔓延坐大。这些问题严重破坏当地政治生态、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定,严重侵蚀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重拳出击、严肃查处、严惩不贷。

3

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部分民警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2009年以来,惠州市以严少亮、张伟良为首的涉黑犯罪团伙,多次制毒贩毒,聚众斗殴,引发命案,并与该市以张奋强、吴新明为首的另一涉黑犯罪团伙争夺地盘,严重影响社会治安。惠州市公安局部分民警失职渎职,有的民警甚至长期充当该犯罪团伙“保护伞”,涉及刑侦、禁毒等警种共21人。其中,惠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原支队长刘来发多次收受张伟良涉黑犯罪团伙钱财,在侦办其涉黑犯罪线索过程中,多次意图以个案处理代替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结案,为其开脱罪行。惠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原副主任曾高收受张奋强亲属钱款,违规安排会见,承诺帮助其减轻处罚;收受吴新明钱款,未采取有效抓捕措施,致其长期潜逃在外。其他民警存在索取、收受犯罪嫌疑人家属贿赂,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帮助违法嫌疑人减轻、逃避处罚等问题。刘来发、曾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为文烈宏涉黑犯罪团伙提供帮助的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其中涉嫌犯罪的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强调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担负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特别要压实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体责任,压实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的直接责任。对工作推动不力、有黑不打、有恶不除、有乱不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以及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惩治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政协原正处级干部刘永祥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2006年至2016年,时任永福县政协主席的刘永祥长期与该县涉黑犯罪团伙首要分子李佳及其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在当选政协委员、协调工程项目等方面为李佳等人谋取利益,收受李佳39.15万元;出资入股李佳经营的安棉采石场,并获利40.65万元;接受李佳请托,为因涉嫌犯罪被羁押的李佳涉黑犯罪团伙骨干成员向司法机关打招呼,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刘永祥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为该涉黑犯罪团伙提供帮助的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中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要求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把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紧密结合,紧盯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紧盯村“两委”、乡镇基层站所及其工作人员,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惩治。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全国扫黑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挂牌督办或重点督办的涉黑涉恶案件,要及时介入,同步跟进,深挖彻查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确保除恶务尽。要注重发现和查处因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等造成黑恶势力坐大成势,以及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责任落实不力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在深挖问题线索上想办法,在信息共享上做文章,在协同办案上下功夫,在专项督导上齐用力,稳步推进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要推动以案治本,对于典型案例,既要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又要深入剖析、堵塞漏洞,不断扎紧制度的篱笆,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用专项斗争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5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电子商务中心原主任梁志刚等人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2005年7月至2016年,梁志刚在担任日照市东港区贸易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主任、区商务局执法科科长期间,利用职权长期为张守刚、张守玉兄弟涉黑犯罪团伙实际控制的方鑫食品有限公司人员违法行为提供保护,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梁志刚在生猪屠宰活动中,让不具备执法资格的方鑫食品有限公司人员参与、配合执法,违反规定由该公司折价处理查处的肉品。将执法过程中发生的就餐、加油、车辆维修等费用共计20.25万元在该公司报销,其中梁志刚个人以电话费补贴的名义报销2万元。收受该公司经理所送现金1万元,放任该公司人员暴力执法,致使多名猪肉经营业户被殴打。梁志刚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他为该涉黑犯罪团伙提供帮助的公职人员均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3项国家标准
涉及公共安全、食品等多领域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赵文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10日发布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安全技术要求、大米产品等级、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等23项国家标准,涉及公共安全、循环经济、食品、城市治理等多个领域。

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安全技术要求等6项国家标准,结合经济社会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趋势,瞄准信息安全防护控制力下降、公民信息易泄露等安全隐患,将在加强网络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安全保障、提高公民数字身份认证和网络身份识别技术的安全性、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效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筑起信息安全的防护墙。

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等3项国家标准,规范了产业园区循环经济信息化公共平台数据接口的设计开发。标准的实施,可以实现废水废气的循环利用,既可增加经济效益,又可减少废水废气的排放,为老百姓留住绿水青山。

新修订的大米国家标准,将大米产品等级由四个等级调整为三个,调减了杂质最大限量等指标,引导和促进绿色发展理念,节粮减损,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术语名称参考国际标准,使我国大米产品更加适应国际市场和国际标准的要求,促进大米的进出口贸易。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契合了当前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治理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交通组织设计工作从“经验型”向规范化、标准化转变,着力解决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

除上述23项国家标准外,本次还发布了46项国家标准的英文版,主要包括航天用太阳电池、风力发电等领域技术标准。截至目前,已经累计发布500多项国家标准英文版,涉及工程装备、电工电力、建筑材料、航空航天、日常消费品等诸多领域。

新疆首个世界地质公园开园



新疆可可托海世界地质公园三号矿景区(10月10日摄)。

10月10日,新疆可可托海世界地质公园正式开园。它位于阿尔泰山南麓、额尔齐斯河源,由额尔齐斯大峡谷、三号矿、萨依依布拉克、可可苏里以及卡拉先格尔五大景区组成,拥有峡谷河源、沼泽湿地、寒极湖泊等多种自然景色,是新疆第一个世界地质公园。

新华社记者 张晓龙 摄

广告

2019年海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 招生简章

海南大学是国家重点建设的“211工程”大学,是我国第三批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培养院校。根据招生计划,2019年我校拟招收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210名,其中非全日制120名,全日制20名。专业代码为:125200。

报名条件:大学本科毕业3年或大专毕业5年及以上者。

报名方法和程序:1.网上报名:2019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2.现场确认时间地点、打印准考证日期:以网上报名规定为准。3.考试时间:2019年12月22-24日(以网上报名规定为准)。

初试科目及复试:初试:1.英语二 2.管理类联考综合;复试:思想政治理论

联系方式:电话及传真:(0898)66292663 网址:<http://www.hainu.edu.cn/mpa> 邮箱:hainumpa@sina.com

海南大学MPA教育中心地址:海南大学社科群楼A栋A110室

招标公告

一 项目概况

1.地点:海口市秀英区
2.工期:45日历天
3.概况:约650m²办公室装修项目
4.项目预算为85.7万元(含中央空调)

二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经营范围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内容

三 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18年10月11日-15日上班时间

2.报名地点:海口市金龙路深发展大厦24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68592658

海南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招商公告

海垦宏达商城项目,由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项目位于海口市金垦路39号(原农垦机械厂),总用地面积192亩,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其中规划商业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拟建设大型的商业综合体,包括13栋商住楼、2栋LOFT办公楼及其他商业配套设施,现对超市及酒店诚征合作。

一、招商项目简介:(1)超市:位于项目负一层,面积约10254.13平方米。(2)酒店:共九层,面积约6500.26平方米,设计酒店客房78间。

二、招商对象及合作条件:(1)超市:国际或国内知名连锁超市,租期15-20年,履约保证金:3个月租金。(2)精品酒店:主题酒店或精品酒店,国内外中高端品牌,直营或加盟连锁,具备五年以上酒店运营管理经验,国内一、二线城市自营门店经营状况良好。租期10-15年,履约保证金:3个月租金。三、如有合作意向请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及单位介绍信,于2018年10月30日前到本公司报名洽谈。四、本项目还有其他小型门店招商,欢迎来电咨询。五、本公告由海南省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招租中心负责解释。六、联系人:房先生 电话:13016202900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33楼

关于系统升级部分业务暂停及道路技改停气的公告

尊敬的用户

1.为了保证客服系统数据安全运行,我司计划对客服系统进行升级。

系统升级期间,我司将暂停营业网点的业务办理,同时民生宝燃气业务、银行交费业务、客服热线气费查询也将暂时停止服务。系统升级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18:00至10月13日17:00营业网点10月14日8:00恢复正常营业。其余业务10月13日17点后恢复正常。

2.因燃气管道老化改造等原因,我司将对海榆西线、兴业路阀门进行停气改造。敬请该区域用户谅解,并请以下地区用户做好准备,关闭好燃气阀门,防止恢复供气时发生泄漏。具体停气时间与停气范围如下:

停气时间:10月18日21:00-10月19日7:00

停气范围:海榆西线(海榆路、金滩路、海交路、港澳大道、兴业路、海榆西线(秀英大道至海秀桥段)、港浮路、永万东路、兴海路、长天路、长怡路、紫园路、和谐路、蓝城路、蓝城大道西环等路段所有用户。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8)万法拍字第1号

经万宁市人民法院随机选择确认,由我司对下列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万宁钓鱼台山水温泉旅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万宁市兴隆温泉开发区工业大道东侧未建的叠拼洋房10#、11#和未建的花园洋房14#、15#、16#、17#、18#占用的13623.82平方米(折合20.44亩)土地使用权。参考价:2975万元,竞买保证金:500万元。现将拍卖事项公告如下:1.拍卖时间:2018年10月30日15:30;2.拍卖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3.标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17:00止;4.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18年10月29日17:00前到账为准;5.收取竞买保证金名称:万宁市人民法院;开户行: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1010867590001122;6.缴款用途及处须填明:(2018)万法拍字第1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7.特别说明:①上述标的按现状整体拍卖;②本次拍卖的13623.82平方米(折合20.44亩)土地使用权是[土地证号:万国用(2010)第00001号]中的部分;③本次拍卖不负责清场,如涉及到拆迁安置补偿的,拆迁安置补偿事宜由买受人自行解决④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过户税费按有关规定承担。拍卖机构: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8555961 1850895509;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万宁市人民法院监督电话:62221635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琼0105执1836号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永万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海南中仁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琼0105民初50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将被执行人海南中仁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东方大道1254平方米土地[土地证号:东方国用(2011)第025号]及地上4468平方米商业用地[房产证号:房权证东字第0001256号]进行评估拍卖,如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文昌市规划委员会

关于《文昌市文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10-1、A-10-2、A-10-3地块规划条件修改论证》公示启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论证通过,我委拟按程序修改《文昌市文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10-1、A-10-2、A-10-3地块规划条件。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天(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1月9日)。2.公示地点:文昌市政府网站,海南日报、现场公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sghwyyh@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开发区市政府大院西副楼一楼文昌市规划委员会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林莉娟。

文昌市规划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荣膺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2015年,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欢迎在海南日报